

京教办函〔2014〕19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5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市属高校：

为确保2015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和总体要求

申报科研计划科技类项目要紧密结合首都功能定位，围绕制约首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服务创新。

重点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B类）要符合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

社科类项目要关注社会焦点、热点、难点问题，服务决策需求，服务文化传承创新。

申报单位要根据《2015 年度科技计划以及人社科计划申报项目控制数额》（见附件 1）要求进行申报。

二、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申报要求

科技计划重点项目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络化工作平台申报。

（一）申请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具有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有足够时间保障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

2. 本年度申报本项目的科研人员不允许同时申报 2015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研人员，本年度申请和参与申请的项目数合计为 1 项。

3.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工作年限（不含返聘的工作年限）应覆盖项目资助周期。

4. 有在研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包括科技重点、科技面上、社科重点、社科面上）的负责人不可申报本项目。

5. 连续两个年度申请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申请 1 年。

6. 本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须符合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管理规定要求（附件 2）。

（二）申报时间安排

1. 阶段一：网上填报

申请人于4月1日后向依托单位索取用户名和密码，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站（<http://www.bjnsf.org/>）经“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络化工作平台”登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提交依托单位审核。个人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5月16日16:00。

2. 阶段二：依托单位审核、网上提交

5月17日至5月23日16:00，依托单位通过系统统一提交审核后的本单位电子申请书。

3. 阶段三：打印纸质申请书

依托单位在5月24日至5月30日12:00期间，组织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并完成签字盖章手续。

纸质申请书应为网上生成打印。本通知附件3《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格式样本）》仅供参考，不可直接填写报送。

4. 阶段四：纸质申报材料上报

纸质申报材料接收时间为5月28日至5月30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应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不接收个人申报，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纸质版申请书原件一式4份。

另请申请人留存至少一份申请书原件或复印件，通过通讯评审的项目需再次提交6份申报书复印件用于会议评审。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三）申报材料要求

请在规定时间内打印纸质申请书，否则将出现版本号不符等问题。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申请书时，应同时报送《科技计划申请重点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并加盖公章），汇总表所列项目应与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

三、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要求

社科计划重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一）申请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能够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

2.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工作年限（不含返聘的工作年限）应覆盖项目资助周期。

同一年度不可同时申报本项目和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有在研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包括科技重点、科技面上、社科重点、社科面上）或北京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的负责人均不可申报本项目。

申报项目须满足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的其他限项要求。

（二）材料要求和申报时间安排

各单位接本通知后启动校内申报，申报材料接收时间为5月

28日至5月30日，逾期不受理。申报材料应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不接收个人申报，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

申请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的单位请提交《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及《社科计划重点项目评审意见表（活页）》（格式见附件四。均一式10份，其中4份申报书原件），并同时报送《社科计划申请重点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加盖公章），汇总表所列项目应与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四、面上项目申报要求

（一）科技计划面上项目和社科计划面上项目均实行限额申报。

（二）申请材料包括

1. 《科技计划面上项目申请书》和《社科计划面上项目申请书》（各一式3份，均为原件）；

2. 本单位的《科技计划申请面上项目汇总表》和《社科计划申请面上项目汇总表》（各一式1份，并加盖公章），汇总表所列项目应与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

3. 上述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三）申报材料接收时间为5月28日至5月30日，逾期不受理。

（四）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不接收个人申报，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

五、其他事项

(一)2015年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和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的申报流程和申请人要求等变化较大,市教委将联合市基金委、市哲社规划办组织针对学校管理员的专题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请各高校要加强校内申报组织工作,对申请人加强指导,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要按照立项程序的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严把项目质量关,推选出优秀的项目,努力提高本单位科学研究水平,为北京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四)本通知及科技计划(不含重点项目)、社科计划的有关申报表格可登陆<http://www.usrn.edu.cn>(首都高校科研网)下载。

- 附件:1.2015年度科技计划以及社科计划申报项目控制数额
2.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管理规定
3.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格式样本)
4.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及评审意见表活页(格式)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3月24日

附件 1

2015 年度科技计划以及社科计划 申报项目控制数额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控制数额(项)			
			科技计划		社科计划	
			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
合计			—	241	130	161
1	10005	北京工业大学	自由申报	34	15	14
2	10009	北方工业大学	自由申报	13	3	6
3	10011	北京工商大学	自由申报	10	9	9
4	10012	北京服装学院	自由申报	10	3	3
5	10015	北京印刷学院	自由申报	12	3	5
6	10016	北京建筑大学	自由申报	17	3	3
7	10017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自由申报	9	3	3
8	10020	北京农学院	自由申报	17	6	4
9	10025	首都医科大学	自由申报	27 (含附属医院)	3	5
10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自由申报	22	15	15
11	10029	首都体育学院	自由申报	4	3	5
12	100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自由申报	1	6	6
13	10037	北京物资学院	自由申报	2	6	7
14	1003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自由申报	2	12	14
15	10046	中国音乐学院	自由申报	1	3	5
16	10049	中国戏曲学院	自由申报	1	3	5
17	10050	北京电影学院	自由申报	1	6	6
18	10051	北京舞蹈学院	自由申报	1	3	5
19	1123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自由申报	23	6	8
20	11417	北京联合大学	自由申报	15	6	10
21	11626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自由申报	0	3	6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控制数额(项)			
			科技计划		社科计划	
			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
22	51638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自由申报	0	1	5
23	10858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自由申报	4	1	2
24	10853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自由申报	6	1	1
25	11418	北京城市学院	自由申报	3	1	
26	12448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自由申报	2	1	1
27	50061	北京教育学院	自由申报	0	1	3
28	51160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	自由申报	0	1	3
29	14075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自由申报	1	1	1
30	10857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自由申报	2	1	0
31	14073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自由申报	0	1	2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管理规定

1. 本年度申请人只能申请 1 项市基金项目，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研人员，本年度申请和参与申请的项目数合计为 1 项。

2.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工作年限（不含返聘的工作年限）应覆盖市基金项目资助周期。

3. 主持或参与在研的市基金项目合计达 2 项（含）的科技人员不能申请和参与申请本年度市基金项目；主持在研的市基金项目、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达 2 项（含）以上的科技人员不能申请和参与申请本年度市基金项目。主持在研市基金项目、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只有 1 项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参与申请 1 项市基金项目。

市基金项目是指市基金资助的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预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联合资助项目等（含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暨市教委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市科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研究类课题（不含市基金项目）。

在研的市基金项目是指市基金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尚未完成验收（结题）的市基金项目。

在研的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市基金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尚未完成验收（结题）的市科技计划课题。

4. 连续两个年度申请市基金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申请市基金项目 1 年。

附件 3

报审学科组	报审亚学科组

申报编号	项目编号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申 请 书

(格式样本, 仅供参考, 不可直接填写报送)

项目名称:

申请者: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依托单位: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 年 月

填表说明

- 一、请根据市自然科学基金和市教委的有关管理规定填报。认真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填写时须注意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达明确。外来语应用中文和英文同时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 二、申请书为 A4 纸版面，申请书正文要求宋体 5 号字，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全部为原件），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处。
- 三、简表说明
 - 1、简表内容：采用国家公布的标准简化字填写。
 - 2、项目名称：要确切反映研究内容，字数最多不超过 30 字（60 字符）。
 - 3、单位代码是申请单位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注册并经确认的代码；项目指南代码见项目指南；其余代码使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学科分类目录及代码。
 - 4、依托单位：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 5、依托实验室：系指研究项目将利用的实验室，仅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或部、委、北京市批准的部门开放实验室。
 - 6、申请金额：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取两位。
 - 7、起止年月：起始时间为申请的次年 1 月，项目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8、参加单位数：指研究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数，包括主持单位和合作单位（合作者所在单位），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合作单位系指项目进行过程中，在研究内容、方法及目标等方面，进行科技互补和实质性合作的单位，不包括一般的技术性协作单位。
 - 9、项目组主要成员：指在项目组内对学术思想、研究方案的制订、理论分析及项目的完成起重要作用的研究人员。申请者和参加项目组成员每人须在申请书上亲自签名。

一、简表

申请者信息	姓名（中文）		姓名（拼音）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授予单位			
	研究领域			
	其他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隶属关系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申报学科1（名称）		申报学科1(代码)	
	申报学科2（名称）		申报学科2(代码)	
	依托实验室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性质		申请金额	万元
	报审学科组			
	报审亚学科组			

研究内容	关键词 (≤5个)	中文		
			英文	
摘要 (限 400 字)				

二、研究项目组主要成员概况（含申请者）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最高 学位	专业	项目分工	年工作 月数	工作单位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参加单位数

说明：高级、中级、初级、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人员数、参加单位数由申请者负责填报（含申请者），总人数自动生成。

三、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申请资助总金额			
支出 计划 明细	支出科目	金额	支出内容及计算依据
	仪器设备购置费		
	专用仪器设备租赁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注：列支范围详见《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四、申请书正文

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详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题目用黑体四号字，正文用宋体五号字）。

（一）立项依据（不超过 5000 字）

- 1、研究意义
- 2、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及存在问题
- 3、应用方向或应用前景

对于基础研究，着重结合国际科学研究发展趋势，论述其可能的应用方向；对于应用基础研究，着重结合学科前沿，围绕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论述其应用前景。

4、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格式： 论文：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起止页码；
专著：作者，书名，出版者，年份。

（二）研究内容（不超过 1500 字）

1、研究目标

列举出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目标一般不超过 3 个。

2、主要研究内容

此部分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详细阐述。

3、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指该项目研究的瓶颈问题，一般对应项目目标，请详细阐述如何解决这些关键问题。

（三）项目创新点（不超过 500 字）

可以从以下方面对项目创新点进行阐述：

按创新程度来划分，从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原始性创新和跟踪性创新两方面阐述创新点。

按创新方式来划分，从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技术创新等方面阐述创新点。

（四）研究方案（不超过 1000 字）

1、研究方法及实验手段

详细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采用何种研究方法和实验手段，以说明该研究是能够实现的。

2、技术路线及关键技术

以项目实施步骤的形式表达研究项目的技术路线，并予以文字说明，指出其中的关键技术、研究步骤及相应的结果提交形式。

3、可行性分析

对此研究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五）预期研究结果及可考核的验收指标（不超过 800 字）

1、研究结果指标

（1）专著、论文

明确说明预期发表专著、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国际、国内）的数量及检索情况（SCI、SSCI、EI、ISTP）。

（2）专利、软件

明确说明专利（国际、国内；申请、批准）的数量及类别、软件的类型及数量。

（3）样品、样机

明确说明预期的样品、样机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并与国内外水平进行对比。

（4）其他

明确说明提交的研究报告等其他预期结果的数量。

2、人才培养指标

（1）研究生培养

明确说明预期培养的研究生（博士后出站、博士生毕业、硕士生毕业）类型及数量。

（2）职称晋升

明确说明预期培养的人才（晋升高级职称、晋升副高级职称）类型及数量。

（六）年度目标和年度研究计划（不超过 1000 字）

第 年度（20 年）

1、年度目标

分年度列举出项目实施目标，每个目标用一句话归纳，然后用一段话详细阐述。

2、年度研究计划

详细论述年度研究计划，并说明各年度研究计划之间的联系。

3、年度考核指标

明确各个年度的考核指标和结果提交形式（专著、论文、专利、软件、样品、样机及其他）。

（七）研究基础（不超过 1000 字）

1、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工作基础

列出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已取得的成果（仅限于项目成员）。

2、合作单位工作基础

列出合作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已取得的成果（仅限于项目成员）。

3、工作条件

列出目前已具备的实验条件（需要进行动物实验者，应注明动物实验室级别）；列出目前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及拟解决途径。

（八）项目成员简介（不超过 1000 字）

1、列出申请者的学习和研究工作简历，近 5 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学术奖励情况。申请者为近 3 年（含申请当年）博士或硕士获得者的须注明学位论文名称、导师姓名与工作单位。

2、列出项目组主要成员（3-5 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简历，近 5 年来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获得的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五、申请者近五年内已结题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验收结论		起止年份	年 至 年
	后续研究进展					
	与本申请项目关系					
项目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验收结论		起止年份	年 至 年
	后续研究进展					
	与本申请项目关系					

六、申请者正在承担的其他研究项目

列出申请者承担的其他在研项目，包括 863 计划、97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其他部委或市级计划等。

项目 1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经费		起止年份	年至年
	与本申请项目关系					
项目 2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经费		起止年份	年至年
	与本申请项目关系					
项目 3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经费		起止年份	年至年
	与本申请项目关系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经费		起止年份	年至年
	与本申请项目关系					
项目 5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经费		起止年份	年至年
	与本申请项目关系					

七、申请者保证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且该项目未申报或未获得其他科技计划的支持。如果获得资助，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项目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八、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及单位审查意见

(一) 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审查、推荐意见（包括对项目的意义、特色、创新之处，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及申请人的研究水平与学风签署具体意见）：

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 依托单位审查意见：

我单位已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及主要成员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查，申请人及主要成员符合项目申请条件，且该项目未重复立项。

我单位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将做到以下几点：

- (1)保证在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
- (2)严格遵守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有关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定。
- (3)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 合作单位审查意见：

我单位同意参加合作研究，并配合依托单位对我单位参与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符合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保障参加合作研究人员的时间及工作条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报项目编号		立项项目编号	
--------	--	--------	--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重点项
目
申 请 书**

申 报 学 科 _____

课 题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科研信誉保证单位 _____

合 作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

2014年1月修订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申请书》前，请认真阅读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本说明。汉字采用国家公布的标准简化字，外来语要用中、英文同时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需要注出全称。

二、封面上方的立项项目编号栏不填，由北京市教委科研处统一填写。《申请书》以 WORD 文档格式录入，用 A4 纸打印，一式十份，其中 4 份原件，6 份复印件。分别于左侧装订成册。可自行加页。

三、封面上“申报学科”按照“一级学科名称·二级学科名称”的形式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和二级学科名称请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学科名称和学科代码填写。

四、“项目负责人”为从事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只填写一人。

五、“项目主要参加人员”限填十人，并需要本人签字；“项目主要合作单位”限填五个。

六、课题经费预算根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内容填报。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主题词			
研究类型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申报学科			
最终成果形式	A.专著 B.研究报告 C.论文集 D.其他（限选一项）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金额 (万元)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研究专长				担任导师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承担过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或其他省、部级以上社科项目（请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和完成情况）							

三、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最后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	本人签字	

四、项目主要合作单位

主要合作单位名称	参加者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五、课题论证

1.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研究方法。3. 本课题研究的重点、难点和创新之处。4.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限 4000 字)

说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成果数量要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成果不能填写；主持或参加的各类项目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要分开填写。课题负责人的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六、 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和保障

1、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2、课题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前期相关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3、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七、预期研究成果

子课题划分及研究人员分工	题 目		承担人员
主要研究阶段及各阶段研究成果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成果题目及成果形式	承担人员
最终研究成果	完成时间	最终研究成果名称及成果形式	承担人员
最终研究成果预期应用			

八、经 费 预 算

序 号	经 费 开 支 科 目	金 额（万元）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加工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	劳务费	
9	专家咨询费	
10		
11		
合 计		
<p>关于经费预算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p>		

九、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查、推荐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审查、推荐意见（包括对项目的意义、特色、创新之处，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及申请人的研究水平与学风签署具体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单位信誉保证

1、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2、申请人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是否适于承担本项目的研究；3、主管单位是否能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4、科研管理部门能否承担本项目的科研信誉保证；5、财务部门能否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意见

批准立项： 是 否

批准资助经费： 万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编号	
--------	--

立项项目编号	
--------	--

北京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评审意见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专家评分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选题	3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程度。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论证	5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研究基础	2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综合评价	是否建议入围		A. 建议入围							
备注										
评审专家（签章）：										

说明：1. 本表由第一轮评审专家填写，申请人不得填写。立项项目编号不填。
 2. 请在与“评价指标”对应的“专家评分”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不能漏划，也不能多划，权重仅供参考；如建议该课题入围，请在“综合评价”栏 A 上画圈，不建议入围的不做标记。“备注”栏可简要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或不填写。本表须评审专家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北京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1.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研究方法。3. 本课题研究的重点、难点和创新之处。4.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限 4000 字）

Empty box for content.

说明：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承担的各类项目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分开填写。成果名称、成果形式等须与《申请书》一致。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本表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一般为 4 个 A4 版面。请用合适的字体字号（如 5 号楷体或宋体）和行距排版。

（本文主动公开）